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38號

原告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濔謙

原告 周明河

許美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甘雨軒律師

被告 劉育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481號裁定所示本票2紙（如附表一，下合稱系爭本票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上開裁定及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是原告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被告所執債權以阻卻強制執程序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互為競合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,359,4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

二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麗文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001	113年6月28日	5,000,000元	113年6月28日	113年9月20日	16%
002	113年6月28日	5,000,000元	113年6月28日	113年9月20日	16%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5,000,000					5,000,000元
2	利息	5,000,000	113/9/20	113/12/10	(82/365)	16%	179,726元
3	本金	5,000,000					5,000,000元
4	利息	5,000,000	113/9/20	113/12/10	(82/365)	16%	179,72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000	20	/10			元
小計							10,359,452元